

证券代码：430171

证券简称：电信易通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电信易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艳祥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成员及董事会秘书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的发展，公司拟申请以下贷款事项：

1)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开综合授信、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卡证等），期限贰年。

2)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贸易融资等），期限贰年。

3)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源支行申请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期限贰年。

以上授信均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艳祥先生，董事、财务总监洪艳霞女士，董事马辉先生，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文彬先生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保证。

公司关联方北京然信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名下合法拥有的物业：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2号中盛大厦709-712四套房地产作为抵押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关联方北京惟帆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将其名下合法拥有的物业：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2号中盛大厦1107-1113七套房地产作为抵押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同意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或《委托保证合同》（简称“委托保证合同”），并授权文彬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委托保证合同相关的所有合同、协议及文件。

同意公司办理赋予前述合同、文件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

2.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与本议案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因此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北京金源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发展，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源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额度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艳祥先生及其配偶于华女士，承担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李艳祥为本案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所审议议案（一）需股东大会最终审议批准，故同意召集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12 月 20 日，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电信易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电信易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4 日